

中重申大会吁请位于尚未订有人权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考虑达成协议,以便在其区域订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区域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增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1979年11月23日第34/49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目前正在努力制定一项非洲人权宪章和设立一个非洲人权委员会,并请秘书长就此事项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保持密切合作,同时斟酌情况随时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

2. 感谢地欢迎斯里兰卡政府愿意主办一次亚洲区域会员国讨论会,以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适当安排;

3. 请秘书长在亚洲地区会员国完成协商之后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1981年在科伦坡举行上述讨论会,并将讨论会的审议情形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35/198.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确认有必要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理智或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信仰,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⑤</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⑥</sup>以及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⑦</sup>的规定,

相信移民工人对东道国的经济成长和社会及文化发展有所贡献,

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制订的关于保护移民工人的各项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制订的文书,

<sup>⑤</sup>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⑥</sup>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⑦</sup>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所通过的1975年《移民工人(补充规定)公约》<sup>⑧</sup>和1975年《关于移民工人的建议书》<sup>⑨</sup>,

意识到仍须继续努力以确保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权利获得保护,生活条件获得改善,

关怀移民工人问题在某些区域因当前的政治和经济局势和社会及文化原因而日益严重,

确认东道国政府和原籍国政府需要合作,以期找出解决办法,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其权利,

重申家庭是社会的天然基本单位,有权获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有权获得同移民工人本身一样的保护,

回顾其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其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满意地注意到草拟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已按照规定的任务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开始工作,

特别注意到这个工作组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必须取得可观进展,以利其任务的完成,

1. 高兴地注意到工作组已在本届会议开始工作,以便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

2. 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⑩</sup>及所附文件;

3. 决定于1981年5月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后立即在纽约举行为期两个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使工作组能继续工作,以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时顺利地完成任务;

4. 请秘书长把工作组主席的报告及所附文件送交各国政府,使工作组成员能参照其本国政府的指示

<sup>⑧</sup>国际劳工局,《公报》,第LVIII卷,1975年,汇编A,第1号,第143号公约。

<sup>⑨</sup>同上,第1号,第151号建议。

<sup>⑩</sup>A/C.3/35/13。

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在1981年5月闭会期间会议上拟订一份公约初步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5.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便让它们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合力拟订这项公约草案;

6. 并请秘书长把工作组1981年5月闭会期间会议编制的报告和公约初步草案送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以便有效地筹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7.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进行关于拟订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35/199.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1973年5月18日第1790(LIV)号和1974年5月17日第1871(LVI)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1973年3月21日第8(XXIX)号、<sup>④</sup>1974年3月6日第11(XXX)号、<sup>⑤</sup>1979年3月14日第16(XXXV)号<sup>⑥</sup>和1980年2月29日第19(XXXVI)号决议,<sup>⑦</sup>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78年9月13日第9(XXXI)号决议,<sup>⑧</sup>

<sup>④</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6号》(E/5265),第二十章,A节。

<sup>⑤</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号》(E/5464),第十九章,A节。

<sup>⑥</sup>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节。

<sup>⑦</sup>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sup>⑧</sup> 参看E/CN.4/1296,第二十七章,A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9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交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拟订并经小组委员会加以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的案文,<sup>⑨</sup>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1979年5月10日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sup>⑩</sup>一并转交,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1. 注意到负有制定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最后案文任务的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没有充分时间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无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制定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3. 希望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 35/20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并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下述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达成国际合作,

<sup>⑨</sup> E/CN.4/1336。

<sup>⑩</sup> E/CN.4/1354和Add.1-6。